

审计存档资料
编号: 2025-1098
用章人: 李紫丽



河南省人民医院

HENAN PROVINCIAL PEOPLE'S HOSPITAL

合同编号: 2025-1098

合同名称: 河南省人民医院中西医协同
“旗舰”医院设备购置项目-
脑血管康复设备一批包 5

合同金额: 420,000.00 元

甲方单位: 河南省人民医院

乙方单位: 启之航医疗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使用部门: 脑血管病

归口管理部门: 医学装备部

合同审核部门: 审计处

(合同摘要页)

合同书

甲方：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纬五路7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371-87160108
邮编：450003

乙方：启之航医疗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246号5号楼5层515号
联系人：姚志颖
电话：19939721144
邮编：450052



甲方于2025年9月23日对河南省人民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设备购置项目-脑血管康复设备一批项目（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17）进行招标，经过评审，并报院长办公会会议批准，确定乙方为本项目包5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投标文件内容，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吞咽功能电子鼻咽喉内窥镜评估系统	ATMOS	Scope	苏州	1台	420,000.00	420,000.00
总金额（含税价）：¥ 420,000.00 大写：人民币 肆拾贰万元整						

（以上价格为设备交钥匙价格，包括设备价、包装运输、保险、备品备件价、专用工具价、设备安装调试、设备调试检验费、报关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设备验收及其他设备正式验收交付前的伴随发生费用）

配置清单见附件，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设备。

二、交货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30日历天内，乙方须将货物保质保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

三、验收：

1、验收时因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损失，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及符合乙方投标文件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偏离表所有内容，验收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3、乙方在运输安装过程中对已完成工程造成损坏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付款方式：

1、甲方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的100%，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

2、甲方通过银行划账方式支付款项，乙方收款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嵩山南路支行

开户名：启之航医疗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账号：16054501040009468

五、质保规定：

1、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护、修理，所有部件有效期内出现故障，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免费更换新的所有部件（包括人工费、差旅费、相应备件费、运输费及维修备件储备等费用自行承担）。

2、自甲方收到上述货物之日起15天内，售出的产品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甲方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拆卸费、人工费及运输费等），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3、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凭修理记录，乙方负责在7日内免费为甲方调换新的同型号同规格产品。若乙方无同型号同规格产品，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4、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符合上述换货条件的，甲方若不愿意换货而要求退货的，乙方负责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5、在质保期内，配件出现性能故障，乙方负责在7日内为甲方免费调换新配件。配件更换两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六、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整机原厂（含第三方设备）质保期为72个月，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4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终身维修，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

3、质保期后，设备维修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4、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2个小时内响应，接到甲方报修通知6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的决定，维修人员在接到故障报告后24小时内上门服务。乙方未按时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再次出现延迟交货的情况，每延迟到货一天，按货款的1%赔付，甲方可直接在未付款中扣除，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合同金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的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

2、质保期内，不论是否为节假日，乙方若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所造成的损失须由乙方全部承担，所有违约金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时，由乙方向甲方缴纳。

八、技术服务：

1、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九、备注：

1、乙方须响应并执行投标文件作出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2、乙方负责办理该产品进场安装调试及使用的所有手续。

3、合同履行期及质保期中造成的甲乙双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身承担。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暴动等)。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含本数)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载明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十二、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投标文件、合同附件与合同条款有冲突时,以合同条款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时,以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有效补充文件。

甲方:河南省人民医院

乙方:启之航医疗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



一民



一民
专用

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1	吞咽功能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ATMOS	苏州	Scope	1 套
2	评估系统软件	ATMOS	苏州	V1.0	1 套
3	专用便携式操作箱	/	苏州	/	1 个
4	无线打印机	爱普生	/	L3253	1 个
5	专用测漏仪	/	苏州	/	1 个
6	平板电脑 (16G+512G)	微软	/	Suface Pro 11	1 台

科室负责人签字：



院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河南省人民医院

乙方：启之航医疗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河南省人民医院医用设备及医用耗材购销合同》约定购销的设备及耗材。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的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设备及耗材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刘志敏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4101066422



彬郝
印义
410106100335

霞辛
印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4101023739



王东
辉

2015年 10月 31日

2015年 10月 28日